

大孤山镇孟家村 2025 年可繁母牛养殖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YZB-2025-0501

采购人：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323013540786E

地址：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张秋昊

联系人：徐岩

联系电话：13514496269

供方：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镇福旺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23MAE7GCK9XD

地址：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镇杨树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张作平

联系人：张作平

联系电话：13894499296

2025 年 6 月 13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委托吉林省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大孤山镇孟家村 2025 年可繁母牛养殖项目。2025 年 6 月 17 日，确定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镇福旺家庭农场（供方）为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采购人与供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头	总金额(元)
牛	西门塔尔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20	1979000

二、合同价款：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玖仟元整（¥:1979000元）。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所有货物全部交付给采购人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完成供货时间。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牛）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供方交货时应向采购人同时提交增值税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报告（如：动物检疫合格报告）。

4.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与接收人福旺家庭农场共同派人按照有关国家标准验收，并且货物（牛）在福旺家庭农场场区饲养 7 天没有出现生病、不适等状况后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由采购人与接收人福旺家庭农场共同出具验收书，并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通过验收。

四、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

2. 采购人大孤山镇政府收到采购资金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供方一次性支付 100% 的合同价款（¥1979000元），

3. 供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孤山镇福旺家庭农场；

开户行：伊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孤山信用社；

开户账号：0730411011015200001965。

4. 采购人要求供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质保金及期限：

1. 验收合格之后，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 3% 的质保金（取整数位到百元）。质保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 从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一年。期满，没有出现可以归责于供方的质量问题，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合同价款的 3%）全额支付给供方，不计利息。

六、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价款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5%）。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 除收取误期赔偿费外，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出现争议，由采购人、供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争议解决的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修改：除采购人、供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方各执一份，在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代理公司各存档一份。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

供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张作平

代理人签字：张和平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签字地点：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